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265号

当事人：乌苏市银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56482906X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甘河子镇开发农场 314 号

法定代表人：汪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乌苏市甘河子镇开发农场314号的乌苏市银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籽棉收购和棉花加工等工作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常进行籽棉收购和加工。执法人员向该公司受委托人潘； 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该公司籽棉收购、加工棉花和棉花检验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籽棉加工环节喂花口处发现有残膜碎片，现场无三丝挑拣员，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取证。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12月8日立案，并指派王国云、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1月3日调查终结。

经查明，乌苏市银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23年12月7日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当日共计加工棉花32吨，已构成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违法行

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一致；

3、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和委托权限；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12月7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5、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3年12月7日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6、现场照片2张、视频音像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2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265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棉花加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并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认识深刻并积极主动改正，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九章纤维检验监督管理第一节《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序号 2，违法行为：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行为。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棉花加工资格。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加工皮棉数量不满 45 吨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

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棉花加工资格。”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处1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